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8月24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75元
- 3、首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惠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6.47%	0.12%
蔡文华	董事、采购总监	15	9.71%	0.18%
杨仁洲	销售总监	20	12.94%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39 人）		109.50	70.87%	1.32%
合计		154.50	100%	1.87%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4、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5、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5%；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低于50%；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低于100%；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5%。

未来公司如发生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并购等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60分（含60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定义及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80分	60分 \leq 分数 $<$ 80分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合格）	B（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按个人年度考核分值确定其可解锁比例	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25,878,75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333,7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4,215,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0	75.00%	1,545,000	63,545,000	75.46%
1、境内法人持股	46,490,000	56.24%	0.00	46,490,000	55.2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10,000	18.76%	1,545,000	17,055,000	2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70,000	25.00%	0.00	20,670,000	24.54%
1、人民币普通股	20,670,000	25.00%	0.00	20,670,000	24.54%
三、股份总数	82,670,000	100.00%	1,545,000	84,21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84,215,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8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